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50%股权，交易对价89,222.115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政府商务管理部门批准，此待审议事项已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作出提示。

2、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股权，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持有新大洲本田 50%的股权，不具有控制权。本次交易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处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摩托车资产。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快速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发展食品产业等业务、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由于公司不再拥有与摩托车相关的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